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1,022,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25%，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卜二库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5,027,737	5.7133%	15,083,213
2	王奇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D	4,406,974	5.0079%	13,220,924
3	田卫华	是	监事会主席	D	3,212,150	3.6502%	9,636,453

4	刘颖	否	无	D	1,000	0.0011%	0
5	赵学书	否	董事	D	1,048,729	1.1917%	3,146,187
6	王绵礼	否	董事	D	107,225	0.1218%	321,675
7	陈春东	否	董事	D	25,000	0.0284%	75,000
8	刘孝安	否	监事	D	5,000	0.0057%	15,000
9	商丘市 兴泰科 技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无	D	6,536,941	7.4283%	0
10	商丘市 顺泰科 技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无	D	6,130,925	6.9670%	0
11	商丘市 信泰科 技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无	D	4,520,666	5.1371%	0
合计				—	31,022,347	35.2525%	41,498,45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卜二库先生持有的 15,083,213 股、王奇先生持有的 13,225,349 股、刘清华先生持有的 11,605,726 股、田卫华女士持有的 9,636,453 股及田卫华女士之女刘颖持有的 1,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了股份自愿限售申请。上述股东承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或至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前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与第 2.4.3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董事赵学书先生所持有的 1,048,729 股、董事王绵礼先生所持有的 107,225 股、董事陈春东先生所持有的 25,000 股、监事刘孝安先生所持有的 5,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股份自愿限售申请，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自愿限售。

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商丘市兴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6,536,941 股、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6,130,925 股、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4,520,666 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提交了股份自愿限售申请，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自愿限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商丘

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17号）。2022年4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已经终止了北交所上市申请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公司已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解除自愿限售条件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027,247	35.25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6,972,753	64.741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972,753	64.7418%
总股本		88,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在公司申请精选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过程中，公司股东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赵学书、王绵礼、陈春东、刘孝安、刘颖、商丘市兴泰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丘市顺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丘市信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办理自愿限售，承诺在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交所上市等事项之日或相关事项终止之日止进行限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公司已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解除自愿限售条件生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